

#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江津府发〔202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并经2022年8月25日区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14件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4件）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津府发〔2010〕12号
2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通知	江津府发〔2012〕95号
3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江津府发〔2013〕62号
4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几江半岛限制载货汽车行驶的通告	江津府发〔2018〕33号
5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津区建立和完善工业企业 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津府发〔2021〕4号
6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2022年高中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告	江津府发〔2022〕20号
7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	江津府办发〔2013〕215号
8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原民办教师养老 和医疗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津府办发〔2013〕59号
9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夜市经济的通知	江津府办发〔2015〕12号
10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津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江津府办发〔2015〕86号
11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江津府办发〔2017〕160号
12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津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首问负责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津府办发〔2018〕5号
13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 高质量发展10条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江津府办发〔2019〕77号
14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江津府办发〔2021〕124号